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会期半天。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6 名，实到 6 名，其中 3 名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莘塔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汾湖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汾湖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王友林先生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黄伟华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伟华先生任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执行总裁，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7 月 9 日

附件：

简 历

黄伟华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硕士。1994 年至 2014 年期间服务于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工地工程师、区域总经理、运营副总裁等职。2015 年至今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销中心执行总裁。

黄伟华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7 月 8 日，其持有公司股票 230,000 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